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84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4月19日A37版(校对:付春梅 编辑:唐博文),上方“提要”第2行“不经意的疏忽”中,“疏忽”应为“疏忽”。

2.4月19日C12版《梁信诉中芭侵权索赔55万》(记者:张玉学)一文,文中提到的“李乘祥”应为“李承祥”。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一个不漏”查清工业明胶去向

质检总局已经提出对相关企业“一个不漏”地检查,也就是说,将来一旦发现“漏网之鱼”违法生产,那么,将不仅追究违法生产者的责任,还要问责这一次检查者。

近日,媒体报道的“毒胶囊”事件,引起广泛关注,有关部门也展开了积极的查处行动。国家食药监局已责令吊销浙江3家问题胶囊厂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安部挂牌督办,查封涉案厂家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昨日,国家质检总局也发出通知,要求“对所有明胶生产企业和使用明胶的食品生产企业一个不漏地进行检查”。

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印证了此前媒体的报道,那些被曝光的企业,确实存在种种非法行为,违法人员和企业被追惩已可预期。但公众现在比较忧心的是,药品

领域存在问题的,不是就这几家被曝光的药品?而工业明胶有没有渗入药品之外的领域?

要揭开这些疑问,需要彻底查清那些工业明胶的去向。质检总局对明胶企业和相关食品企业的彻查行动,及时而必要。

4月15日,被曝光的河北学洋明胶蛋白厂一场人为纵火,把多年来的交易秘密大多焚毁,包括全部的电脑和文件资料。但在一个办公室的杂物堆里,细心的记者还是找到一本小册子,上面记录了该厂2000年的经营账目。据称,供货记录显示,该厂还

给药品之外多个领域的企业供了货。

这份手写的账本,究竟能够证明些什么,现在还不能妄下结论;阜城县40多家已经被夷为平地的明胶作坊,整个规模庞大的明胶生产基地所生产的工业明胶,分别又都卖给了谁,公众同样不得而知;放眼全国,各类大大小小正规非正规的工业明胶生产企业,他们生产的工业明胶,销售途径又是否全都合法合规,更是一个大大的问号。

因此,对于执法部门而言,尽快查清工业明胶的去向并且毫无保留地公开,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说

法,理应当是当前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这次被央视曝光的主要是河北、江西两家明胶企业。据新华社报道,江西执法部门已表示,事件所涉的江西弋阳龟峰明胶违法销售的工业明胶流向已经基本查明,主要销售给了浙江等地三家胶囊企业。江西方面已将工业明胶的流向及数量等情况,通报给了浙江等有关方面。江西的做法值得肯定,但遗憾的是,并没有对公众公开更具体的情况。

从根除工业明胶危害的角度来说,对工业明胶的去向做一个大范围的彻

底调查很有必要。现在,质检总局已经提出对相关企业“一个不漏”地检查,这样的要求是很明确的。也就是说,将来一旦发现“漏网之鱼”违法生产,那么,将不仅追究违法生产者的责任,还要问责这一次检查者。

对于工业明胶背后潜在的任何真相,公众都拥有足够强大的心理承受能力,因为公开病症才有痊愈的可能;相反,不能彻查和公开工业明胶的去向,导致公众谈“胶”色变,才是最让人不安的,这对那些守法经营的药厂也不公平。

相关报道见A08-A10版

观察家

戒烟药物纳入基本医保不妥当

医保基金是参保者共同筹集来看病的,还不富裕,预防疾病的资金似乎不应从中开支,而应从公共卫生或疾病控制的专项经费中开支。药物戒烟,可由烟民和政府共同负担。

近日,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出席一个研讨会时表示,“将通过深化医改控烟助力,逐步把戒烟咨询和药物纳入基本医保,基本药物目录也将添加相关药品。”戒烟药物要不要纳入基本医保,引起了舆论的关注。

有研究表明:中国每年死于与烟草相关疾病的有100万人;如果控烟不成功,这个数字到2020年将增加到200万人。在今后50年中,将有1亿人死于与烟草相关的疾病。如果从这些统计数字出发,将戒烟作为对与烟草相关疾病的预防措施,可能是有道理的。

但是,用医保的经费来帮助戒烟并不妥当。这样说,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一是医疗保险基金是参保者共同筹集来“看病”的,而且并不富裕,“防病”的资金似乎不应该从医保基金中开支,而应该从公共卫生或疾病控制的专项经费中开支。

二是中国的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一个特殊的国情,就是这项制度是在政府不做“第三个确保”的前提下建立的。这意味着在城市职工医保中,政府并没有投入。所以用这笔基金来作预防,似乎于情

于理于法都有不相契合之处。说这些,主要想指出,不要随意搬用“国际经验”。

三是在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全民后,面对2.7亿烟民的“医保戒烟”,是否能够承受?就算所有的人都一次就能戒除,那么2.7亿人以每人3000元计算,便要8100亿元。人保部的统计数字告诉我们:2010年,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该是包括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总收入是4309亿元,支出3538亿元。

当然,应该肯定和鼓励卫生部门坚决控烟的决心,但相关的政策是否能够这

样设计——

药物戒烟,可以由烟民和政府共同负担。治疗费用中,由烟民自己支付三分之一——即使只算经济账,这笔费用相比戒烟后省下的买烟钱其实是“小巫”、“大巫”的差别,而且戒得越早越划算;政府从公共卫生开支中补贴三分之一——中国烟民多,与政府控烟不力相关,所以政府必须尽到应尽的社会责任,再说这对国际社会及已经承诺履约责任也是一个交代。

以上政策设计还要与控烟结合起来,首先要使中国的烟民不再增加。然后

作一个计划,分期分批地帮助烟民药物戒烟。譬如用10年时间,将烟民减少70%,也就是减少1.9亿人,总共1900万。以每人补贴1000元计算,每年190亿。

最终,这样的政策措施可能会导致烟草税收锐减。但其中的一部分“损失”,可以转移到最顽固的烟民头上;另一部分“损失”,则可以从烟民身体状况改善而少花的日常医疗费用中得到补偿;要是仍有差距,那就算政府对国家、对人民乃至对全世界作了贡献。

□唐钧(学者)

来信

“征集身边隐患”是个好“提醒”

近日,热水坑夺命事件受到广泛关注。昨日新京报发起“征集身边的隐患”活动,希望通过报道推动隐患的消除,帮市民营造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的确像报纸所说,平时不太在意的一点疏忽,就可能酿成大祸。在东城区报房胡同内,一家住户的后山墙上,赫然写着,此墙危险,请勿靠近。已经有些倾斜的后山墙被几块木桩“斜撑着”。我每次路过此处,都是紧跑两步,快速通过。其实,“木桩顶墙”至少有几个月时间了,不论是“私房”还是“公房”,既然房主或主管部门发现了墙体有坍塌危险,为什么

不及时拆掉,重新码砌呢?

其实,发现身边安全隐患并不难。不论是市政、燃气、住宅、自来水公司,还是电梯或广告牌子的主人,只要能定期设专人对设施进行检修,大部分安全隐患是能够排除掉的。期待新京报这次“征集身边的隐患”活动,能给市民尤其是各部门“提个醒”,切实消除一些安全隐患。

□冯亚东(职员)

产假延长虽好 落到实处最关键

昨天的两则新闻,让人看得五味杂陈。

一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通过,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女职工生育享受

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

二是,《海峡导报》报道,厦门女工小傅怀孕后,出现“先兆流产”,医生建议休养,她向公司申请辞职,却遭拒,只好坚持上班。之后,她突然流产大出血,公司立即给她办了辞退。

这些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从政策、制度和法律层面,加强对包括女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保障,工人的劳动条件、环境、待遇等得到明显改善。然而,藐视法律权威、侵犯劳动者权益的现象依旧时有所闻,小傅遇到的情况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产假延长,职工虽然鼓掌欢迎,但一些企业难免更加皱眉。因此,有了产假待遇提升的政策,还必须有执

行力的同步提升,有监管维权机制的不断健全。否则,即使假期再长,在个别地方、企业也极易沦为可望而不可即的“画饼”。

□范子军(职员)

“油鱼”到底能不能吃

“在家乐福给宝宝买的鳕鱼,原来是油鱼,在欧洲被列为有毒鱼种,是禁止上市的……”18日,这样一条信息在微博上快速转载,明星马伊琍也发微博称女儿曾吃了冒充鳕鱼的油鱼。关于部分超市和餐厅为逐利而以油鱼冒充鳕鱼的内容,成为热议话题。

油鱼变鳕鱼,事件本身值得深挖,有关部门的回应

更是让人困惑——

上海市水产行业协会秘书长表示,“用油鱼冒充银鳕鱼,无疑是一种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油鱼”脂肪含量高,在国外多用于工业制造润滑剂。但该市食安办副主任则认为,“油鱼”并非不可食用,只是消化吸收利用率差的人在食用后可能出现一些不适症状,易致腹泻、滑肠等。

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说法不一,甚至相反,到底该听谁的?据悉,美国曾于上世纪90年代禁运该鱼,日本厚生劳动省也把油鱼列为“有毒鱼”,禁止入口。可是,到目前为止,油鱼没有被列入到我国禁止经营的范围内——难道,吃不吃只能消费者自己看着办?

□张敬伟(职员)